MAR292017_05B6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A-公司案 日期：2017年3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开发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自动化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凭学士学位不符合“ 高级学位 ”的条件，但学士学位加上额外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足以满足EB-2类别的目的。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受益人无法按要求证明至少五年的学士后工作经验，以确立其具备相当于高级学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后工作经验应从他获得临时证书之时起算，而非从文凭本身后来签发之时起算。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具备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五年经验。

。

关于A-公司案

类似雇用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这一高级学位专业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见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相当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凭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申请这一EB-2类别，受益人还必须具备五年的合格学士后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

二、分析

受益人持有来自印度 的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毫无疑问，该学位使其符合EB-2类别的资格，且其学位后的工作经验符合渐进工作经验的条件。唯一的问题是大学何时向受益人授予“ 学位 ”。此处的争议在于，受益人的五年工作经验只能从何时期起算——是从他收到正式文凭本身之时起算，还是更早，即当他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收到通常称为临时证书的文件（反映其学位已获批准）之时起算。我们认定，基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就计算五年研究生后工作经验而言，临时证书构成受益人“ 学位 ”的官方学术记录。

几个日期对本案很重要。受益人于2008年7月16日从 收到临时学位证书，但直到2009年7月25日才收到正式文凭。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两家不同雇主处从2008年7月21日至2013年10月8日期间的工作经验证据，超过五年。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只有文凭日期2009年7月25日之后获得的工作经验才可予考虑，并据此认定受益人确实具备所需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学位是在其临时证书的较早日期即2008年7月16日授予的，则受益人确实累积了所需的五年学位后工作经验。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 学位 ”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分析局限于大学向其最新校友颁发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

。

关于A-公司案

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显示受益人具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 官方学术记录 ”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涉及EB-2特殊能力申请——中，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具有来自学院[或]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在临时证书签发之时，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之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由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此，记录表明受益人在2008年7月临时证书签发时已完成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记录包含以下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大学文件：（1）受益人成绩单副本，显示其通过了期末考试；（2）2008年7月16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副本，其中声明受益人通过了计算机工程学位的期末考试并“ 已获得该学位的资格 ”；（3）受益人由 于2009年7月25日签发的文凭副本。此外，记录还包含来自 校长的证书，声明受益人完成了工程学士学位的学习课程，并于2008年夏季通过了期末考试。

最后，我们查阅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电子数据库公开提供的信息，

2 另见 USCIS 审理人员现场手册，附录 22-1，代理副专员 Michael D. Cronin 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27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由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审理人员同样必须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尽管该条款有助于澄清学位（degree）与文凭（diploma）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 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以学术奖项为基础，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4 除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分数记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已完成的课程，并附临时证书副本。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5 我们注意到 隶属于

教育（EDGE），6 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印度大学颁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 指出：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全部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该学位的日期，并且相当于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后者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学位全部要求、载明学位名称及美国各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该学位的日期。7

EDGE 还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III. 结论

临时证书连同其分数记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其学位。此处的最终文凭仅仅是一种延迟的手续。我们认定，临时证书的颁发赋予了受益人相当于外国学士学位的资格。适用临时证书日期，我们还认定其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以及 EB-2 类别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 Inc., ID# 96220（AAO 2017年3月29日）

6 AACRAO 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1,000多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 ”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 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27日）。

7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27日）。